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0〕18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编制外用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编制外用工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编制外用工 管理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月13日印发

江苏大学编制外用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人事管理体制，规范学校及所属二级单位编制外用工的管理工作，维护和保障学校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各级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编制外用工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事业编制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为保障学校事业的正常运转，自行聘用的事业编制外工作人员。

第三条 编制外用工由校人才交流中心统一归口管理。

第四条 各部门在相应的事业编制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向人才交流中心提出申请，要求补充编制外用工。人才交流中心根据学校人员规划实施情况，提出相关建议，报学校领导审批。

为加强管理，各用人部门需于每年的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的编制外用工使用计划报送人才交流中心。计划中应明确使用编制外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要求和使用人数。人才交流中心根据各部门编制和实际需要提出学校使用编制外人员的总体方案，报学校审批后下发实施。

第五条 编制外用工的聘用方式，由人才交流中心和各用人部门根据聘用岗位的工作性质提出具体建议，报学校审批确定。

第六条 编制外用工的聘用条件由各用人部门根据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提出相关意见，报学校人才交流中心审核备案。

聘用的编制外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2. 具有聘用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3. 身体健康（经校职工医院或附属医院体检合格），能胜任聘用岗位的正常工作的。

4. 符合国家和省、市各级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编制外用工的薪资待遇标准及支付方式，由各用人单位根据学校事业经费收支安排、人力资源市场的供求关系和聘用岗位的工作特点，制订相应标准及管理辦法，交人才交流中心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编制外用工的招录，应按照学校人事管理权限的要求进行。学校直属部门的编制外用工由校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办理招聘、录用手续；学校所属二级单位可自行办理编制外用工的招聘、录用手续，并将录用结果报人才交流中心审核备案。

第九条 编制外用工的工作考核由各用人部门负责实施。各用人部门应根据岗位工作特点，制定出相应的考核办法，并报人才交流中心审核后执行。

各用人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将考核结果报人才交流中心备案。其中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由学校或用人部门予以表彰或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编制外人员，则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罚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